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50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峰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孝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397,063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管理費新臺幣61,600元及貨款新臺幣13,041元乙節，未提出任何釋明文件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逾前項所示範圍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